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即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所有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权益和负债给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巢湖海螺”）。本次交易概述、相关信息披露、决策批准情况和前期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2016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临2016-010号）。

二、 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中的房产过户手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化验室合格证、巢湖海螺本部土地权证变更已经办理完成。商标转让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采矿权转让已经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转让公示无异议证明书》（皖采转公示【2016】4号）。矿山采矿许可证、东关厂土地权证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协助推进各项权证的过户办理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尚没有完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